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0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暨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暨增资概述

2015年12月28日，我公司与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永福顺兴”）签订了《食糖贸易合同》，约定在2015年/2016年榨季以每吨5,000元的价格购买目标公司生产的白砂糖1.7万吨，预付款合计为2,900万元。该预付款以目标公司的资产作抵押、股东龙志强、骆永武（目标公司仅该两名股东）以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作质押，并作为保证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到2016年1月3日，我公司按合同要求向目标公司预付了糖款2,900万元，后因目标公司营运资金紧张，无法正常经营生产，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白砂糖给我公司。按《食糖贸易合同》约定，目标公司股东必须转让“支付给目标公司预付款相对应的股权”给我公司。

我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做大做强制糖主业，拟联合目标公司另一最大债权人（简称：乙方，广西金瓯糖业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收购和增资，我公司为控股股东。

我公司、乙方拟分别以债权2,900万元、1,000万元对目标公司

实行以债权受让股权和增资，其中我公司以 189 万元债权受让目标公司的股权转为目标公司实收资本，占有目标公司 69.50%，另 2,711 万元债权转为资本公积。目标公司的原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本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股权收购暨增资的主体介绍

1、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注册地址：广西贵港市幸福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但昭学

2、广西金瓯糖业有限公司（简称：金瓯糖业、“乙方”）

注册地址：南宁市金浦路 16 号汇东国际 E 座 24 层 E2407 号

法定代表人：劳敏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或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农副土特产品（除粮油）、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批发（无仓储）：甲醛、乙醇、硫磺、硫酸、盐酸、磷酸、氢氧化钠（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3 日）。

主要股东（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广西金瓯糖业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5 年 6 月，由南宁市俊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占 60%股权）及单树东先生（占 40%股权）共同出资成立，南宁市俊杰

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最终控制人为张俊军先生(持有南宁市俊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57.5%)。

广西金瓯糖业有限公司为永福顺兴债权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龙志强（“丙方”）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2 号 2903 房

身份证号码：440824****1010****

就职单位：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

龙志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骆永武（“丁方”）

住址：广东省湛江市市辖区海景路 183 号 13 栋 201 房

身份证号码：440824****1025****

就职单位：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

骆永武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权收购暨增资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1日

注册地址：永福县东滨路2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龙志强

经营范围：蔗糖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购销（需要取得前置许可或审批方可经营的产品除外）；矿产品的购销；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姓 名	股权比例
龙志强	90%
骆永武	10%

(一) 目标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备注
资产总额	48,435,340.43	42,791,167.06	
负债总额	112,500,584.27	110,894,559.31	
应收款项总额 (净值)	1,779,385.93	4,675.43	已收回
净资产	-64,015,243.84	-68,103,392.25	亏损增加
项目	2015年度(经审 计)	2016年1月至9月 (未经审计)	备注
营业收入	22,886,949.35	8,045,717.95	机制糖产、销量 减少
营业利润	-22,740,528.16	-8,154,245.35	机制糖产量减 少，成本上升
净利润	-25,106,818.10	-9,941,445.41	机制糖产、销量 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 额(未经审计)	-1,030,305.74	-8,810,917.63	销售商品收到 的货款减少

注：或有事项详见本文描述。

(二) 目标公司权属情况

1、贷款情况、抵押、担保、保证及质押事项

(1) 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广福支行 450.00 万元借款

2015年2月12日永福顺兴职工黄伟光与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广福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466021500792681号《个人借款合同》，该借款实际是职工个人代公司向银行借流动资金，借款金额45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6年2月11日，借款用于永福顺兴收甘蔗。

永福顺兴、龙志强为以上借款签订了346604150149021号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6年2月11日450万元借款到期，黄伟光、永福顺兴无力偿还，黄伟光于2016年2月12日与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广福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46626160041901号《借款展期协议》，展期期限自2016年2月12日至2017年2月11日。

永福顺兴、龙志强、骆琼英、骆永武、黄金凤为以上展期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 1,500.00 万元借款

2015年4月23日永福顺兴与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广福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4560215025479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自2015年4月23日至2018年4月22日。

以上贷款，永福顺兴与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广福支行签订了345604150414942号《抵押担保合同》，抵押物为机器设备，抵押人为永福顺兴，抵押物为311台（套）设备，抵押时评估原值为

55,458,441.00 元，评估净值为 41,355,550.00 元。

(3) 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广福支行 1,000.00 万元借款

2015 年 4 月 27 日永福顺兴与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广福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4560215025480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

以上贷款，龙志强、骆永武与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广福支行签订了 345604150432941 号《抵押担保合同》，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抵押物为 322（台、套）机器设备，抵押时评估原值为 26,408,785.00 元，评估净值为 20,907,840.00 元；8 栋房地产（房产证号分别为永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16983 号、16984 号、19281 号、12883 号、12884 号、12889 号、12892 号、12898 号）抵押时评估净值为 2,244,400.00 元；二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永国用（[2009]第 142 号、[2010]第 746 号），抵押时评估净值为 9,677,000.00 元。抵押人为永福顺兴。

(4) 桂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永福支行 500.00 万元借款

2015 年 5 月 11 日永福顺兴 25 名职工分别与桂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永福支行签订了 25 份《个人借款合同》，合计借款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1 年，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借款用于永福顺兴支付甘蔗款。

永福顺兴公司、股东龙志强、骆永武为以上借款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南宁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50 万元借款

2015 年 9 月 9 日永福顺兴与南宁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贷字第 2183 号《南宁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5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借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以上贷款共签订了 4 个抵押合同，4 个保证合同。

①2015 年抵字第 2183-1 号《南宁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抵押人为永福顺兴，抵押物明细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类型/用途	面积(m ²)	抵押余值(万元)	反担保债权额(万元)
永国用(2009)第 142 号	永福镇东滨路糖厂坡下	出让/工业	1,368.99	19.99	10.00
永国用(2010)第 746 号	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出让/工业	30,906.80	475.37	300.00
合计				495.36	310.00

②2015 年抵字第 2183-2 号《南宁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房产，抵押人为永福顺兴，抵押物明细如下：

房产名称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结构/功能	面积(m ²)	抵押余值(万元)	反担保债权额(万元)
宿舍楼	永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22652 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砖混	1,228.84	142.74	100.00
蒸发、制炼车间	永福县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23792 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框架	1,921.16	201.72	50.00
煮糖楼、化验室	永福县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23793 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框架	1,645.14	72.74	30.00

锅炉房	永福县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23795 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框架	398.11	17.65	5.00
压榨车间、配电房	永福县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23796 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框架	2,009.92	57.12	20.00
合计				7,203.17	491.97	205.00

③2015 年抵字第 2183-3 号《南宁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土地及房产，抵押人为苏华，抵押物明细如下：

土地证编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土地面积	面积(m ²)	抵押余值(万元)	反担保债权额(万元)
永国用(2009)第 452 号	永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17492 号	永福县永福镇龙福路滨江花园外滩	29.71	195.42	43.18	35

④2015 年抵字第 2183-1 号《南宁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权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土地、房产、设备，抵押人为永福顺兴，抵押物明细如下：

A. 土地、房产抵押清单

序号	名称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备注)
1	土地使用权	永国用(2009)第 142 号	永福镇东滨路糖厂坡下	1,368.99	宗地二
2	土地使用权	永国用(2010)第 746 号	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30,906.80	宗地一
3	房产	永福县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23792 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1921.16	蒸发、制炼车间
4	房产	永福县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23793 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1645.14	煮糖楼化验室
5	房产	永福县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23794 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154.56	机修车间
6	房产	永福县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23795 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398.11	锅炉房

序号	名称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备注)
7	房产	永福县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23796 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2009.92	压榨车间配电房
8	房产	永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22652 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1228.84	宿舍楼
9	房产	永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16983 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90.28	住宅
10	房产	永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16984 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433.63	住宅
11	房产	永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19281 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930.62	综合
12	房产	永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12883 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145.21	办公室
13	房产	永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12884 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333.00	食堂
14	房产	永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12889 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332.1	仓库
15	房产	永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12892 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261.96	成品仓
16	房产	永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12898 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318.32	车间
	合计			42,478.34	

B. 设备抵押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存放地址	备注
1	压榨机	1370 型	1 套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2	锅炉	35 吨	1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3	锅炉	20 吨	1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4	汽轮发电机	1500KW	3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5	自动甲糖分蜜机	1400 型	2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6	乙糖分蜜机	1000 型	2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7	丙糖分蜜机	1000 型	3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8	沉淀池	300 m ²	1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9	加热器	160 m ²	8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10	蒸发罐	1200 m ²	6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11	煮糖罐	30 m ²	5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12	助晶箱	30 m ²	10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13	自动振筛	60M	1 套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14	地磅	120 吨	2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15	电子称	/	4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16	变压器	1000KW	2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17	电机		200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18	水泵		200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19	配套设施及电缆 电线	/	/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⑤ 保证合同

龙志强、骆琼英、黄金凤、骆永武、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名称	保证人	金融单位	主合同编号
2015 年保字第 2183 号	保证合同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 年贷字第 2183 号
2015 年保字第 2183-1 号	保证合同	龙志强	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 年贷字第 2183 号
2015 年保字第 2183-2 号	保证合同	骆琼英	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 年贷字第 2183 号
2015 年保字第 2183-3 号	保证合同	骆永武	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 年贷字第 2183 号
2015 年保字第 2183-4 号	保证合同	黄金凤	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 年贷字第 2183 号

(6) 2015 年 12 月 30 日永福顺兴与贵糖股份签订《食糖贸易合同》等合同

2015 年 12 月 30 日永福顺兴与贵糖股份签订了编号为 GTQG 顺兴制糖 20151201-贸易《食糖贸易合同》，根据合同第一条规定在 2015

年/2016 年榨季，贵糖股份采取预付糖款，以每吨 5,000 元（含税销售出货时车板交货价）的价格购买永福顺兴生产的白砂糖 1.7 万吨，预付款合计为 2,900.00 万元。

同时，股东龙志强、骆永武与贵糖股份还签订了编号为 GTQG 顺兴制糖 20151201-股权《股权质押合同》，质押标的为龙志强、骆永武所持有的永福顺兴 1200 万元出资股权数额（占注册资本 100%）以及派生的权益。其中：龙志强出质股权 1,080.00 万元，骆永武出质股权 120.00 万元。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

同时，永福顺兴与贵糖股份签订了编号为 GTQG 顺兴制糖 20151201-资产《资产抵押合同》，以房产作抵押，详见下表：

房产名称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结构/功能	面积(m ²)	抵押价值、剩余价值(万元)
宿舍楼	永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22652 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砖混	1,228.84	142.74
蒸发、制炼车间	永福县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23792 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框架	1,921.16	201.72
煮糖楼、化验室	永福县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23793 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框架	1,645.14	72.74
锅炉房	永福县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23795 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框架	398.11	17.65
压榨车间、配电房	永福县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23796 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框架	2,009.92	57.12
合计				7,203.17	491.97

因“永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22652 号”房产最终未申办抵押手续，而改为以“永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23794 号”面积为 154.56 m²的机修车间申办抵押手续。“永福县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23792 号、第 23793

号、第 23794 号、第 23795 号、第 23796 号),被担保债权数额为 438.00 万元。

以土地使用权作抵押, 详见下表:

权属证号	坐落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抵押余值 (万元)
永国用(2009)第 142 号	永福镇东滨路糖厂坡下	永福镇东滨路糖厂坡下	1,368.99	出让/工业	19.99
永国用(2010)第 746 号	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30,906.80	出让/工业	475.37
合计					495.36

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手续未办成功。

2、主要债务纠纷及诉讼

(1) 永福顺兴与广西金瓯糖业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

根据 2012 年 8 月 21 日永福顺兴与广西金瓯糖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食糖购销合同》显示, 广西金瓯糖业有限公司按每吨预付 4,000.00 元, 定购 2500 吨一级砂糖合计预付款为 10,000,000.00 元。

根据 2013 年 3 月 26 日永福顺兴与广西金瓯糖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食糖购销合同》显示, 广西金瓯糖业有限公司按每吨预付 4,000.00 元, 定购 5000 吨一级砂糖合计预付款为 20,000,000.00 元。

由于永福顺兴未完全按合同数量提供一级砂糖, 2016 年 1 月广西金瓯糖业有限公司将永福顺兴告之永福县人民法院。根据 2016 年 5 月 16 日永福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显示, 永福顺兴需返还广西金瓯糖业有限公司货款 18,295,472.75 元, 并支付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和历年未提货让利款 3,764,468.58 元, 合计为 22,059,941.33 元。之后的资金占用费从 2016 年 11 月起按月息 1.3% 计算至还清欠款之日止)。被告骆永武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81,050.00 元,

永福顺兴、骆永武自愿承担。

永福顺兴需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支付上述款项，合计为 22,059,941.33 元。

永福县人民法院冻结目标公司的银行存款 22,059,941.33 元（实际冻结 3,819.98 元）和白砂糖 600 吨、查封目标公司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和 14 宗房产。

(2) 永福顺兴与广西永鑫华糖集团来宾纸业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

根据 2015 年 4 月永福顺兴与广西永鑫华糖集团来宾纸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显示，永福顺兴需在 2015 年 4 月前向广西永鑫华糖集团来宾纸业有限公司提交按每吨预付 240.00 元，订购 2000 吨蔗渣，合计预付款 480,000.00 元。

由于永福顺兴未完全按合同数量提供蔗渣，2015 年 9 月 10 日广西永鑫华糖集团来宾纸业有限公司将永福顺兴告之永福县人民法院。根据 2015 年 12 月 15 日永福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显示，永福顺兴需返还广西永鑫华糖集团来宾纸业有限公司货款 240,000.00 元，并支付 2015 年 4 月 4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截止评估基准日，永福顺兴未归还广西永鑫华糖集团来宾纸业有限公司货款 240,000.00 元，已按本金 240,000.00 元、年利率 4.35%、2015 年 4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9,351.00 元。

3、目标公司存在的问题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解决期限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审计、评估报告基准日），目标公司存在金融机构和个人的借款、欠款合计人民币 109,622,330.05 元（其中有

25,000,000元银行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4月)。扣除通过本次《股权收购暨增资意向协议书》贵糖股份和金瓯糖业用于增资的39,000,000.00元债务外,剩余借款、欠款人民币70,622,330.05元。针对欠款、抵押、查封、冻结问题,拟在2年内采取解决的措施为:

(1) 目标公司的资产抵押主要是用于向金融机构借款,由目标公司原股东负责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暂缓偿还借款或展期到期借款。贵糖股份、金瓯糖业和龙志强、骆永武通过股东按比例向目标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维系目标公司营运资金周转。

(2) 金瓯糖业(原债权人)受让目标公司股权后,成为目标公司第二大股东,金瓯糖业同意解除被查封、冻结的资产。

(3) 目标公司部分附属性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2,311.22平方米)没有办理房产证,该部分房屋主要为目标公司的配套用房,具有排他性,由目标公司完善报建手续,补办房产证。

(4) 目标公司待执行的诉讼仲裁本金292,278.99元(债权人永鑫来宾纸业和尹杰),将由目标公司通过生产经营所增加的流动资金偿还。

(5) 公司通过发展生产,加强管理,不断提高目标公司效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三) 目标公司评估情况及增值原因

1、永福顺兴评估情况

目标公司可辨识的净资产评估值 573.7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净资产账面净值 -6,487.50 万元)评估增值 7,061.21 万元,评估结论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永福顺兴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

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 = B - 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92.36	279.25	-13.11	-4.48
非流动资产	2	4,182.37	11,256.69	7,074.32	169.15
其中：固定资产	3	4,031.09	4,903.91	872.82	21.65
无形资产	4	151.28	6,352.78	6,201.50	4,099.44
资产总计	5	4,474.73	11,535.94	7,061.21	157.80
流动负债	6	8,462.23	8,462.2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7	2,500.00	2,50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8	10,962.23	10,962.23	0.00	0.00
净 资 产	9	-6,487.50	573.71	7,061.21	108.84

2、资产大幅增值的主要原因

主要增减变动项目及主要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蔗区收购权为表外资产未在账列示，蔗区收购权评估增值 56,908,402.26 元。蔗区收购权由永福顺兴享有，永福顺兴历年投入培育未在表内反映，蔗区作为机制糖企业原材料来源基地，是企业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蔗区资源的价值是通过市场比较法确定。采用的已实现的交易案例均涵盖蔗区资源的价值，且在资产中所占比例较大，占资产组合的 60%以上。

(2) 土地评估增值 5,103,770.66 元（共 32275.79 平方米），主要是原始取得土地成本较低，但随着经济发展，永福县工业用地需求量增加，征地成本及开发成本近年来上涨较快，区域条件变向好，故土地价格增值。

(3)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8,728,181.54 元，其中：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8,497,231.91 元，主要是糖行业季节性强，糖业设备更换率较高，更换率 6%-8%，更新的设备有的费用化，故评估增值。会计计提折旧往往提完折旧，但设备仍可正常使用，具有价值。建筑类主要为人工、机械价格上涨。

3、目标公司权属瑕疵情况对本次评估的具体影响

永福顺兴权属瑕疵为 11 栋房屋（具体见下表），建筑面积合计为 2,311.22m²，该部分房屋主要为目标公司的配套用房，评估净值 828,994.15 元，该部分资产约占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49,039,110.74 元）的 1.69%，无房屋产权证，产权存在瑕疵，但该房屋建在厂区内。对该房屋，目标公司承诺资产使用正常，产权为目标公司所有。

无房屋产权证的房屋明细表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净值 (元)	未办证原因
1	门卫/杂物房/小车库	81.00	61,904.00	未及时办理
2	地磅房	28.80	24,652.00	未及时办理
3	清水泵房	83.30	45,072.00	未及时办理
4	污水泵房	16.00	5,486.00	未及时办理
5	水处理房	52.61	18,495.00	未及时办理
6	锅炉车间	376.82	122,655.00	未及时办理
7	蔗渣棚	200.00	92,184.00	未及时办理
8	厕所	194.00	129,491.12	未及时办理
9	煤棚	760.00	107,920.00	未及时办理
10	仓库	368.69	199,535.03	未及时办理
11	小车库	150.00	21,600.00	未及时办理
	合计	2,311.22	828,994.15	

四、股权收购暨增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受让股权暨增资

(1)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对目标公司持有债权本金合计金额人民币 2,900 万元（未含该债权可能产生的对应的违约金）；乙方对目标公司持有债权本金合计金额人民币 2,205.99 万元；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73 万元。自评估基准日后的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新增费用支出 300 万元（暂定为 300 万元，最终根据过渡期审计结果调整），因此目标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73 万元（最终根据过渡期审计结果调整，如新增费用支出超过 300 万元的，差额部分由丙方和丁方补足，承担比例为：丙方 90%，丁方 10%；如新增费用支出不足 300 万元的，则由目标公司在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后向丙方或乙方退还，退还比例与前述相同）。

(2) 各方同意，受让股权及增资后甲、乙、丙、丁方在目标公司中的股权占比分别为 69.50%、23.96%、5.89%、0.65%。

(3) 各方同意，甲方和乙方分别受让丙方和丁方在目标公司的出资额（股权转让协议另行签订），以对目标公司的 255.14 万元的债权作为支付对价，分别支付给丙方和丁方，丙方、丁方同意以此债权转增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仍然为 1,200 万元，甲、乙、丙、丁方在目标公司中的股权占比分别为 69.50%、23.96%、5.89%、0.65%，即：甲、乙、丙、丁方分别持有目标公司的出资额为 834 万元、287.52 万元、70.68 万元和 7.8 万元人民币。甲、乙、丙、丁方各自对目标公司拟转增资本公积的债权本金

分别为 2,710.28 万元、934.58 万元、229.63 万元和 25.51 万元。

(4) 各方同意，按照上述各自对目标公司的债权本金对目标公司增资。但前述增资不增加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各方在目标公司的出资额，均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5)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继续持有扣除上述出资额后对目标公司的剩余债权共计本金 1,205.99 万元，该债权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之前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如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之前支付，则不计算利息、违约金和其他的费用。

2、回购

丙方、丁方同意，如果因为其违反本协议及最终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导致甲方、乙方进行增资后的目的无法实现，甲方、乙方有权选择要求丙方和丁方共同且连带地回购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回购价格为：甲方、乙方届时就其所持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债权金额加上从股权交割日开始，按照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不满一个完整年度的，利息按当年度首日截止至回购价款实际付清之日的实际日期折算，该等利率以单利计算）或不低于股权回购时甲方、乙方各自所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按甲方或乙方（只要有一方提出回购的，则仅对要求回购方有效）所对应的回购当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以孰高计算），甲方、乙方有权按其各自对应的孰高原则确定最终回购的总金额。

3、目标公司治理结构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按照下列原则共同改组目标公司的

法人治理结构，并相应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1) 目标公司设置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占 5 名董事席位、乙方占 1 名董事席位，丙方及丁方共同占 1 名董事席位；

(2) 目标公司的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3) 经理班子由各方委派人员共同组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4、经营事项由各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

五、签订股权收购暨增资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溢价收购目标公司的意图、考虑因素

目标公司拥有永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适合糖料蔗种植的蔗区约 8.3 万亩，为本公司现有蔗区种植面积的 42%。近几年来，由于食糖市场疲软，整个制糖业经营困难，目标公司资金短缺，没有能力维护甘蔗基地，导致种植甘蔗面积严重萎缩。本公司通过投入资金扶持建设原料基地后，将使甘蔗种植面积得到恢复性扩大发展。而且，目前糖业市场已好转，是公司发展的良好时机。同时，为减轻目标公司债务压力，增加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增强后续融资能力，因而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溢价收购目标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制糖产业规模，推进公司制糖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后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2017 年，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对目标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编制合

并财务报表，因目标公司处于恢复性发展初期，预计2017年目标公司盈利额尚不能抵消合并报表时按公允价值计量而增加的折旧额及无形资产摊销。预计2018年以后，目标公司盈利水平会进一步提高，进而合并报表盈利水平也会有所提高。

3、本次股权收购暨增资合作风险

(1) 目标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缺失对审计、评估结果的影响；

(2) 目标公司后续经营因短期内甘蔗原料供应不足、高负债率形成经营和财务风险；

(3) 目标公司原股东（丙方或丁方）违约且无能力回购我公司的股权。

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因甘蔗种植发展速度达不到预期规模，影响预期收益的潜在风险；银行压缩贷款，目标公司流动资金严重短缺而无法正常运转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发展种植甘蔗原料、加强生产经营管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加强财务管理等措施防范上述风险。

六、其他事宜

1、本次《股权收购暨增资意向协议》的签署只是各方对目前意图的一个陈述，各方会根据磋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提请各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后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暨增资协议。因此，本次事项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收购暨增资事项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股权收购暨增资

意向协议签订之后续事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暨增资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制糖产业规模，推进公司制糖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后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八、附件

1、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可辨识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8009号）；

2、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29-00035号）；

3、《股权收购暨增资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